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認購人華生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訂立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分別以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理財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認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認購人華生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訂立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分別以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理財產品。

* 僅供識別

各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第一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 理財產品名稱：「乾元－順鑫」(二零二零年第一期理財產品)
- 理財產品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 投資及回報之貨幣：人民幣
- 認購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
- 投資期：94天，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不包括到期日)
-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有權透過於有關終止前2天內發出公佈提前終止及有權透過於到期日前5天內發出公佈延長。
- 投資範圍：資產型人民幣理財產品項下之股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及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及符合監管規定之其他資產組合
- 預期年化收益率：3.70%
- 鑒於市況、理財產品之運作情況或其他因素，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可調整預期年化收益率。

投資回報之計算公式： 認購本金額x預期年化收益率x投資日數/365

費用： 有關理財產品之若干費用須支付予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包括固定產品委託費每年為所管理資產金額之0.05%及固定產品銷售費每年為所管理資產金額之0.00%。其他浮動產品管理費將按實際回報率超過預期年化收益率之額外金額(經扣除固定產品委託費及固定產品銷售費)收取。

支付本金及投資回報： 認購本金額及投資回報將於到期日後一個營業日內一次性轉賬至認購人指定賬戶。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有權視乎實際情況選擇提前付款或延遲付款或分期付款，並將相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就有關計劃作出公佈。

(II) 第二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2)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理財產品名稱： 「乾元－順鑫」(二零二零年第二期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投資及回報之貨幣： 人民幣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

投資期： 178天，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不包括到期日)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有權透過於有關終止前2天內發出公佈提前終止及有權透過於到期日前5天內發出公佈延長。

投資範圍： 資產型人民幣理財產品項下之權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及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及符合監管規定之其他資產組合

預期年化收益率： 3.80%

鑒於市況、理財產品之運作情況或其他因素，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可調整預期年化收益率。

投資回報之計算公式： $\text{認購本金額} \times \text{預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投資日數} / 365$

費用： 有關理財產品之若干費用須支付予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包括固定產品委託費每年為所管理資產金額之0.05%及固定產品銷售費每年為所管理資產金額之0.00%。其他浮動產品管理費將按實際回報率超過預期年化收益率之額外金額(經扣除固定產品委託費及固定產品銷售費)收取。

支付本金及投資回報： 認購本金額及投資回報將於產品到期日後一個營業日內一次性轉賬至認購人指定賬戶。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有權視乎實際情況選擇提前付款或延遲付款或分期付款，並將相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就有關計劃作出公佈。

訂立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重組DNA及其他科技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中國建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中國建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各類金融服務，例如個人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投資及財富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就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認購事項，且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鑒於與其他非銀行理財產品相比，理財產品之風險較低且更穩定，故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最大程度利用其可動用資金，以期於不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獲得滿意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認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一認購協議以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理財產品
「第一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認購協議以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理財產品
「第二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生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與第二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與第二認購協議之統稱
「理財產品」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之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採用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